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:張聿緯 電 話:04-37061504

電子郵件: e-p230@mail. k12ea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62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選拔作業要點、修正對照表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: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

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

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3611號函

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子公文 換章

第1頁 共1頁



1120004913